

山西应用科技学院

晋科院教〔2021〕112号

关于做好2021届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优推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山西应用科技学院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选办法》（晋科院教〔2021〕8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决定开展2021届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优推选工作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遴选范围

2021届本科学生（含专升本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选题科学，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。

（二）能够较好地体现本专业基本知识、基本技能的综合应用。

（三）具有一定的创新性，或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独到见解，或具有一定的实用（参考）价值；结合生产实践类课题优先推荐。

（四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“总文字复制比” $\leq 15\%$ 。

（五）申报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最终成绩在90分及以上。

三、申报名额

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不超过该专业毕业生总人数的3%推荐。

四、遴选流程

（一）院级遴选

各专业依据遴选范围及申报条件，选择符合条件的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行上报。

（二）校级遴选

教学科研部协同我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评审，遴选各单位上报的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

五、材料报送及截止日期

申报材料于2021年6月18日（星期五）18:00前报送至教学科研部1124办公室，联系人：刘玮。

申报材料包括：

（一）《山西应用科技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评分表》复印件。

（二）《山西应用科技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阅教师评分表》复印件

（三）《山西应用科技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记录及综合成绩评定表》复印件

（四）《山西应用科技学院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申请表》纸质版

（五）《山西应用科技学院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推荐汇总表》

（六）申报论文相似性检测查重报告复印件

（七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所有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

